

2026 年「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

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要點

一、計畫宗旨

為厚植「高雄學」，鼓勵在地文史工作者、進行本市文史調查、采風紀實，並鼓勵博碩士研究生以高雄研究為主題，以獎助方式提供良好的調查、研究、出版環境，希冀能充實高雄的文史記憶。本計畫延續本館自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辦理「寫高雄——年輕城市的微歷史」計畫及 106 年起辦之「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自民國 106 年起至今已累積出版高雄研究叢刊 16 冊，獎助文史調查共 82 案，並從 2022 年起定期舉辦「寫高雄」學術成果發表工作坊，至今亦已舉辦 4 屆，匯聚相關成果豐碩，深厚高雄學研究。

「寫高雄」鼓勵正在進行研究的「研究計畫」獎助及手中已有文稿的「出版」獎助兩大項，研究計畫舉凡田野調查、口述訪談，只要是正在進行的高雄地方研究皆於本案範疇內，而出版獎助部分則以尚未出版過的高雄主題、博碩士論文文稿作為出版獎助對象，若有以上文稿，皆歡迎來件申請。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三、申請資格：

對高雄歷史有興趣、著墨研究之大專院校學生、教師、研究生、研究者、文史工作者，或經立案登記之文史社團。

四、獎助範圍：

凡針對高雄地區之文史調查、采風紀實及研究之相關計畫、累積達可出版之文稿(未出版)，皆為獎助範圍，上揭出版文稿及文史調查計畫可包含範圍如下：

- (一) 高雄市歷史空間(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歷史性建築、歷史

街區等)的發展歷程與演變。

(二) 地區史、家族史、人物史、草根史(如某行業、某劇團、某事件等)。

(三) 傳統工藝、音樂、戲曲及民間藝陣等相關主題。

(四) 生命禮俗、宗教信仰、地方祭典、神誕遶境等民俗主題。

(五) 其他有關常民生活等議題(食、衣、住、行、育、樂等)。

五、獎助類別：

共分為(一)專書出版計畫;(二)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兩大類,分別進行獎助審查:

(一) 專書出版計畫

1. 獎助專書出版計畫分為兩類:(1)學位論文(2)高雄主題著作。

2. **學位論文類**:該年度獎助計畫截止日期前5年內(2021年9月30日以後取得),通過論文口試且取得學位,符合第四點獎助範圍之大專院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3. **高雄主題著作類**:凡是符合第四點獎助範圍內之學術研究、口述歷史、回憶錄及田野調查報告等均可投件。

4. 提案申請時必須提出已經完成之完整內容初稿及建議配圖,以供審查,文稿完整度將為評審審查之重點。

5. 申請者不得以同一著作申請其他單位出版獎助計畫,若有獲其他出版補助案應於申請時據實填載,供主辦單位評審時參考,無據實登載者,經發現後撤銷獎助資格,並追討已發獎金。

6. 曾獲得本計畫前期(屆)獎補助之調查、研究計畫可提出申請,申請時據實填載,審查委員將考量提案內容與資源分配公平、合理與不重複性進行審查。

7. 獲得審查通過之文稿,由主辦單位出版(出版後,若有需要,主辦單位得再經文稿作者同意後增刷加印),出版費用由主辦單位支付。

8. 受獎助之文稿作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修改、校對文稿與協助蒐集圖、表,並確認圖表授權符合出版規範。

(二)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1. 本調查研究計畫分為兩組：(1) 研究論文 (2) 采風紀實。

提案人須擇其一申請，若未依規定擇組者，將不予接受申請。

各組審查標準與規定如下：

2. 「研究論文」：審查重點為學術品質與學術意義。申請計畫書需敘明：(1)全計畫名稱 (2)研究主題與方法 (3)預計之章節架構及成果結論 (4)相關文獻與先行研究之回顧與分析。期末報告至少繳交 20,000 字。

3. 「采風紀實」：審查重點為面向大眾之文字可讀性、內容真實性與趣味性。申請計畫書需敘明：(1)全計畫名稱 (2)調查主題 (3)可能的田調、口訪 對象、或資料來源 (4)預計之章節架構 (5)重要性及預計達成目標。期末報告至少繳交 20,000 字。

4. 提案計畫須明確清楚陳述執行目標、方式等 (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5. 受文史調查研究計畫獎助者需於本案執行結束後，配合本館辦理成果發表會。

六、獎助額度與執行期程

(一) 獎助專書出版計畫

1. 本案擇優獎助出版，獎助額度如下：

①. 學位論文：博士論文 (8 萬元)、碩士論文 (5 萬元)

②. 高雄主題著作每篇 8 萬元。

2. 每期補助 2 篇，視當年度狀況備選 1 篇。

3. 獎助金分二期撥款：

①. 第一期款：經審查核定獎助者，依初審意見於 3 個月內修正完書稿，同時準備蒐集配合書稿之使用圖表、授權、序文等必要事項，通過出版審查者並完成相關資料繳交，核撥總獎助金之 50%。

②. 第二期款：配合主辦單位委託之出版社及編輯修改文稿，完成出版及配合新書發表會活動後，核撥總獎助金之 50%。

4. 曾受本館出版計畫補助，自願放棄出版之受獎者，不得再以相同著作申請本館各類獎助計畫。

(二)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1. 本案擇優核給獎勵，每篇獎助 6 至 8 萬元，每期至少補助 5 名。(獎助金額及名額，本館保留變動權利)
2. 執行期程由簽約日起至下年度 10 月 31 日(暫定，屆時依獎助合約規定)止。
3. 獲得獎助之計畫將於執行年度配合本館安排參與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日期將另行通知，屆時依獎助合約規定)。
4. 核定獎助金，分三期撥款：
 - ①. 第一期款：經審查核定獎助並完成簽約後，核撥總獎助金之 30%。
 - ②. 第二期款：期中審查通過後，核撥總獎助金之 30%。
 - ③. 第三期款：配合本館進行發表工作坊，並修正完成結案報告，待結案報告上傳本館官網「研究成果」後，核撥總獎助金之 40%。

七、報名方式

(一) 獎助專書出版計畫：

1. 請親簽郵寄 (1) 申請表 ; (2) 出版文稿紙本 1 份至指定地址。
 2. 寄送已完成之完整內容電子檔 (word 檔及 PDF 各 1 份) 至本活動信箱。
- 完成上述 2 步驟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

1. 請親簽郵寄 (1) 申請表 ; (2) 文史調查研究計畫紙本 1 份至指定地址。
 2. 寄送相關申請表及文史調查計畫電子檔 (word 檔及 PDF 各 1 份) 至本活動信箱。
- 完成上述 2 步驟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 指定郵寄地址：

請於信封上註明「2026 年『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郵寄至 80347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 收

(四) 電子檔案請寄至：kaohsiung.study@gmail.com

(五) 申請表及研究計畫書範本，請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官方網站「最新消息」或「臉書寫高雄網站」下載。相關疑問可洽詢 (07) 531-2560 分機 209 蔡小姐。

(六) 申請資料請自備副本，本活動概不退還。

八、解約

(一) 本獎助公告入選之出版案或調查、研究計畫，倘因故未能如期完成，本館有權予以解約。

(二) 解約後，取消後續獎助金之補助，受獎助者應無條件全數歸還主辦單位已獎助之獎金；受獎助者繳送主辦單位之資料，不予退還。

九、獎助成果授權、資料繳交及權利義務

(一) 受獎助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將研究成果保存於本館相關研究資料庫。另，主辦單位為推廣教育、行銷之用，有發表及印製、出版（含期刊論文）權利，不須另支稿酬或版稅。

(二)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受獎助者須提供專書內容摘要及數位檔案予主辦單位，文字須為 OFFICE-Word 格式，圖像為原始 JPGE 格式（300dpi 以上），並皆以光碟或雲端空間存錄。

(三) 受獎助之文史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內容，日後如欲自行出版或其他授權非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其附屬機關、單位）出版時，須先正式函告本館，並於版權頁及封面或封底加註指導單位或獎助單位為「本出版品曾獲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026 年『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補助」，並致贈本館出版品惠存（數量以獎助合約規定為主）。

(四) 文史研究調查計畫，若投稿於期刊或公開出版刊物者，應加註曾獲「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026 年『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補助」字樣，並致贈抽印本 10 份供甲方存查。

(五) 曾受本館出版計畫補助，自願放棄出版之受獎者，不得再以相同著作申請本館各類獎助計畫。

十、其它（注意事項）

(一) 受公部門委託辦理之計畫不可申請調查、研究計畫獎助；若曾受其他單位獎補助，請於報名表中詳列，主辦單位將參酌納入審查，若有申報不實，取消獎助資格；倘衍生法律問題由受獎者自行負責。

(二) 同一申請者同期申請出版或文史調查計畫 (不論種類、組別) 至多獎助 1 件。

(三) 獲獎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由受獎助者自負法律責任。

(四) 申請者若變更獎助計畫，應事先書面徵詢主辦單位同意，否則主辦單位得以原申請獎助類別進行審查。

(五) 計畫執行期間，主辦單位得隨時派員了解實際進行狀況，並與受獎助之團體及個人交換意見，俾供適時之協助、改進之參考。

(六) 受獎助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經主辦單位審議後，得撤銷獎助，並追繳獎助金。

(七) 所有申請資料，主辦單位恕不退件。

(八) 出版計畫若為碩博士論文，應注意是否超過上述期限，若超過年限者則不列入審查。

(九) 出版提案計畫名稱 (未來出版之書名)，為符合市場需要及大眾性，主辦單位得斟酌調整計畫名稱及出版時使用之書名。

(一〇) 本案獎助費等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十一、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